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 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库区西侧、冷库配电室以西原有库房，按规范要求改建 1 个三乙基铝专用库房、1 个甲类危化品库；对原 C31、C32 库平面布置、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消防道路等进行改造，并根据物料的火灾危险性、灭火措施、禁忌物等情况，将乙类危化品布置在 C32 库内、丙类危化品布置在 C31 库内；新建 1 座消防水泵站、1 座应急事故水池。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依托原有；库区从事活动主要为：购入的危险化学品经货车（专用危化品运输车辆）将物料运输至仓库存储，材料采用桶装、罐装或袋装，均为密闭包装。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提取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送至生产车间。进出库均以原包装进行，即仓库内不存在拆分或分装工序。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54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禁止随意外排。

落实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落实了扬尘治理措施及降噪措施，施工阶段产生的土石方回填、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

落实情况：已加强设备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厂界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开展了现场监测，均达标。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落实情况：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本项目声源主要是主要为排风机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减振、消音等措施可削减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落实情况:公司对各风险源制订了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配备了事故水池、灭火器、洗眼器等应急装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已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已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2年2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2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54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开始调试使用。项目自调试使用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使用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投诉和处罚。

2025年10月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6年1月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6年4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26年4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库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54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了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HSE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物资装备中心设计划控制科（负责环保管理），车间设兼职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烯烃

塑料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烯烴塑料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 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

关规定。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设置环保宣传栏。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